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司法委托鉴定报告书

信资评司字〔2018〕第40037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按照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委托司法鉴定函的要求对贵院受理的（2017）沪0107执1829号案件所涉及的标的物（沪BOA336雷克萨斯汽车）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鉴定标的物及其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鉴定的标的物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所涉及的标的物—沪BOA336汽车。

2018年4月19日，本公司评估人员郑斌、杨炎前往委估资产所在地：普陀区人民法院停车场，在当事人的陪同下，对该车详细勘察。

经勘查发现，本案涉及的委估车辆共计1辆。委估车辆为沪BOA336雷克萨斯轿车（车辆型号：雷克萨斯JTJZA11A，发动机号：1AR1069641，机动车所有人：[REDACTED]）。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信息，车辆注册日期为2014年5月14日。

二、鉴定目的：本项司法鉴定的目的是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需要，提供被评估资产市场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鉴定基准日：2018年4月19日。

k4= 车辆运行状态

k5= 车辆停放环境状况

上海车牌价值按评估基准日当月私人、私企车牌拍卖平均价确定。本次评估牌照不纳入评估范围。

八、鉴定结果：经鉴定委托鉴定标的物：沪 BOA336 雷克萨斯汽车，在鉴定基准日建议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252,100.00 元。

九、报告的使用者：

- 1、受理委托涉讼资产相关案件的人民法院；
- 2、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司法鉴定报告使用对象。

十、重要事项说明：

1、本报告仅为人民法院审理与鉴定标的物相关的案件服务。一般来说，由于鉴定目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鉴定基准日不同，同样的资产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我们对因司法鉴定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2、评估人员未核实委托设备是否设定抵押，评估值是我们假设设备无抵押，如该设备实际已经设定抵押，评估值将受到影响。

3、在评估委托资产时，我们未考虑该等资产过户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

4、本报告中的评估值以资产占有方对有关资产拥有完全的权利为基础，未考虑由于资产占有方尚未支付某些费用所形成的相关债务，我们设定资产受让方与该等负债无关。

5、委托资产存在的可能影响鉴定值的瑕疵事项，在现场勘察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

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6、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司法鉴定目的服务，本司法鉴定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涉讼资产相关案件受理的人民法院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许可，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资产评估师：朱福贵

法定代表人：杨平等

资产评估师：樊兆寅

2018年5月25日